★

六盘水市财政局文件

六盘水财农〔2024〕30号

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（第四批）

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：

按照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金〔2022〕31号）规定，根据2024年8—10月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、审核情况，现将2024年市级（第四批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24000元（详见附件1）拨付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出列入“2130803—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占用。督促各有关承保机构落实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、理赔结果确认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中的主体责任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保单的真实性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六盘水市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》（六盘水财绩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对资金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1.六盘水市2024年市级（第四批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

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六盘水市2024年市级（第四批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

费补贴资金清算情况表

2024年11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郭 宏；联系电话：8320515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各市（特区、区）财政局，政策性农业保险各有关承保机构 |
| 六盘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|
| 共印10份 |